附件

2020年江西省 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证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服务岗位类别 | □支教 □支农 □支医 □扶贫 □水利 |
| 服务地及服务单位 |  |
| 是否服从分配 | □服从 □不服从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大学期间奖励和处分 |  |
| 本人承诺 |  1.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。2.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，并服从岗位分配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3.如本人所任岗位按规定需要取得相应教师或护士职业资格，本人承诺上岗后1年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，如未能按期取得，则自愿放弃服务资格，放弃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。4.本人承诺身体、时间等条件能保证“三支一扶”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，并能胜任所报岗位的志愿服务工作。5.服务期间，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的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 6.服务期满，做好工作交接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，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。此表一式四份，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，服务单位、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。